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有關訴訟的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的公開發售包銷商皇月國際有限公司(「皇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皇月向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一筆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就違反皇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書面包銷協議的損害賠償)之申索。

本公司正尋求有關令狀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